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包 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六号院

联系电话：010-637253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2026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二）包号：01

（三）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五）服务内容：负责采育镇42个未拆迁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对村内的人居环境、主要道路两侧及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持续性、常态化核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二、乙方应遵守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围绕甲方要求，结合采育镇实际环境情况，对镇域内 42 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核查工作。乙方依据市级标准开展人居环境、主要道路两侧及周边环境问题进行持续性、常态化核查，每月巡检一次（42 村），回头看复查一次（36 村），累计不少于 936 村次，并建立环境问题核查台账。问题核查台账下发给各村后，各村依据台账开展整改工作。当月整改工作持续一周后，乙方再次派遣人员开展整改后复查工作，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

主要内容为：

1. 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设施、车辆等服务设备以及专业服务人员等；

2. 核查采取实地检查并记录的方式。核查过程结合采育镇实际情况，包含被检查村庄地形地貌，村庄规模大小，村庄性质，村庄之间距离，检查期间的天气状况等，选取路线覆盖被检查村庄的主次要街巷、村庄外围、背街小巷、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公共绿化带、公厕等，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录入检查系统和指定的数据库文件夹；

3. 配合甲方随时调整工作重点，对于暗访巡查中发现环境问题较重点位，随时配合甲方到该属地问题点位进行现场督办整改；做好问题分析汇总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所有村庄环境的台账及影像资料要求存档保管；

5. 按照最新版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制定检查计划；

6. 巡查工作结束后，梳理问题点位，审核问题台账照片，汇总核查数据，根据各类问题数量进行综合得分计算，得出各村当月最终分数、排名，并撰写当月巡查工作报告，反馈至甲方；

7. 当月整改工作持续一星期后，乙方再次派遣人员，开展整改后复查工作，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至甲方；

（二）服务要求

1. 需要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合理分析，抓住本项目的重难点，以保证项目合理高效地执行。

2. 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人居环境提升服务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无违法违规、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具备履职能力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

为保障本项目团队人员规范履职、提升作业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3. 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工作方案与计划，确保检查核验工作顺利完成。

4. 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

5. 乙方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以保证乙方内部运行良好避免影响项目人员工作的规范和高效。

6. 乙方具备开展过乡镇级或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核验及相关研究经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审核。

7. 乙方须建立健全应急保障管理体系，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主体，设立专职应急管理

人员，明确应急处置责任分工，将应急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情况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8. 为严格落实本项目质量管控要求，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约定标准，保障甲方合法权益，规范项目履约行为，乙方须出具正式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9. 按时保质完成所交付的临时性任务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妥善合理地解决。

（三）成果文件

项目完成后移交甲方纸质版报告 24 份、电子版台账 24 份；纸质版报告与电子版报告有冲突的，以纸质版报告记载内容为准。

（四）项目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环境问题核查台账、成果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初步核查，核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台账内容须涵盖项目服务区域清洁管理现状、存在问题、问题根源分析，调研范围覆盖服务区域所有村落，调研数据真实有效，问题分析精准全面，提出的问题符合区域实际情况，无遗漏、无虚假内容。若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通知乙方限期补充完善。

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成果装订规范、字迹清晰，电子版成果可正常读取、无损坏，成果内容无错别字、无数据错误、无逻辑漏洞。

根据验收结果，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单》（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辰瑞，联系电话：80277593。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宇，联系电话：63725339。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合同金额：总价¥1179068.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零陆拾捌元整（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进度：

1. 付款进度：本项目服务费为后付制，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58953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整；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就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全部服

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或财政资金迟延拨付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1K4ME2H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59239545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3.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应于2日内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3.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五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五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乙方需合法雇佣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承担其劳务报酬、保险、安全保障等相关责任，若因用工问题产生劳动纠纷、人身损害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其内部用工产生的一切争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五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通知和送达

(一)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六号院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联系电话：010-63725339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成果确认单

成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2026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检查类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功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服务期限	
验收成果内容	
成果是否合格	
确认单位（加盖公章）	
确认日期	